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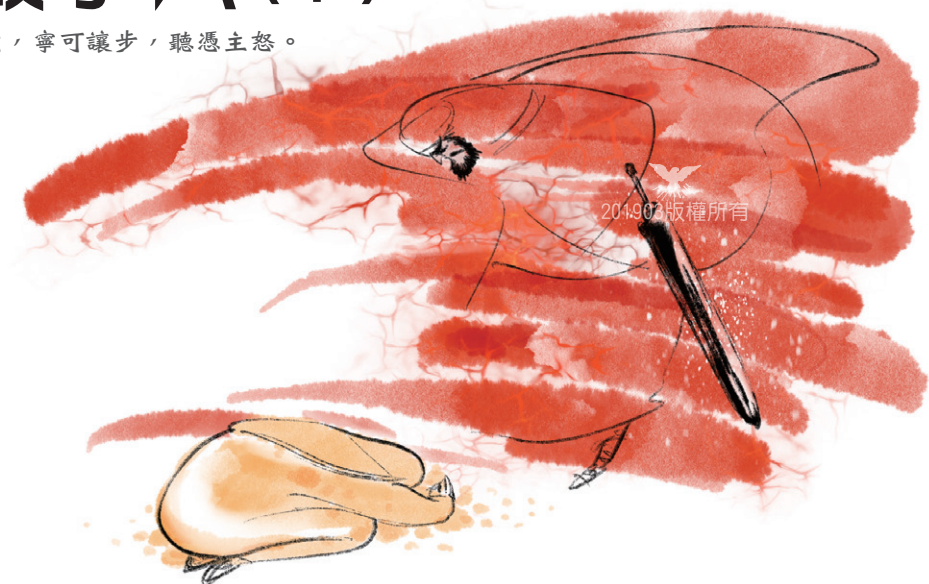
文／郭祝壽 圖／尚仁

怒氣之刀—— 大衛欲殺拿八(下)

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。

信仰
專欄

刀出鞘



正當大衛怒氣沖沖，引領他的四百部屬，殺向拿八家時；拿八的妻子亞比該早得通報，即時準備豐盛物資，自己騎著驢子，迎接大衛。

想起，

中國的古典小說格式，來形容此場景：這邊廂是，雄糾糾，氣沖沖，大刀揮舞往前衝。那邊廂是，嬌滴滴，喘休休，羊肉美酒嘴邊送。

好一個美女，騎驢，送禮，再加悅耳動聽的智慧話，終化解眼前的危機。

如果，不是亞比該化解這場屠殺，大衛殺拿八全家，可有虧損?!以下嘗試推測看看！

大衛若殺拿八家，可能的虧損

一、道德上

1. 濫殺無辜

就如同亞比該所言，「我主現在若不親手報仇、**流無辜人的血……**」（撒下二五30-31）。



拿八雖剛復，但不代表家中及男丁都是壞人，都該死！

可記得當時也是一個僕人，來告知亞比該，家族將遇危險（14-17節），如此忠心耿耿之士，當不乏其人；所以大衛若一股腦兒將男丁都殺掉，真的是濫殺無辜了。

2. 良心有虧

若只因拿八惡言相向，不提供糧食接濟，就仗著自己強大，殺大富戶搶掠其財物；雖不是難事，但到神應許大衛作王的時候，難道大衛不會良心不安嗎?!

二、時機上

當時離大衛登上王位，尚有一段距離，也就是說，他還需要獲得更多人的支持。拿八是迦勒族的人（3節），是猶大支派，也是大衛的所屬支派。

那時，猶大人對大衛猶處在觀望的態度，從基伊拉和西弗曠野發生的事（撒上二三章），就知道他們對大衛還不是竭力擁護的。

如果他這時擊殺拿八全家，別人會怎樣去批評他?!強取豪奪?!那真是因小失大了，可能會失去猶大人對他的支持。

那才是得不償失吧?!

再來，凡事有時，耶和華必為大衛爭

戰，建立堅固的家（撒上二五28）；所以要等候神的帶領，而對目前的屈辱，以忍耐和寬容的美德處之，豈不更美?!

「小不忍，則亂大謀。」不是嗎?!

三、靈命上

亞比該的論點中，提到「因我主為耶和華爭戰」（28節），且平生查不出什麼過來，將來又是作王的人（31節）；可將之歸納幾個重點，其核心是談大衛生命的素質。

為神爭戰?!多麼神聖的使命!

毫無過錯?!雖不是完美之人，但總是標示著「比較上」的完全。

將要為王?!那就是有君王般尊貴的生命素質。難道智慧人跟愚頑人一般見識?

愚妄人的惱怒，立時顯露；通達人能忍辱藏羞（箴十二16）。

大衛既是神所應許要作王的人，又得神賜福保護，而且他又有著為神爭戰的使命；這一切皆在無聲的宣示，他有為王尊貴的身分，有王者般尊貴的生命。

屬神的人，自有屬神般的生命!

大衛和拿八，兩種截然不同類型的人，如今，碰撞在一起……。

聰明與愚妄，若互相糾纏在一起，那是

不太可能的。要是真糾結在一起，那也玷污了聰明。

如果大衛照拿八所給予的藐視，還報以殺戮，那大衛生命的素質，也跟拿八差不多罷！（箴二六4）

拿八，是善惡分不清的，誰對他好對他壞，他也不去明辨；所以，他會投報大衛「以惡待善」。

難道大衛也是嗎？！

因此，後來拿八死時，大衛稱頌神：「祂伸了拿八羞辱我的冤，又阻止僕人行惡……」（撒上二五39）。

從大衛事後的感觸，也認為若自己擊殺拿八，也是一樁惡事。

其實，大衛是善惡分明，好壞辨得很清的；他單是看亞比該的出現、態度、說話，就能知道亞比該真正的意向與為人。

屬神的人，自有屬神的生命特質。

大衛差一點受不了拿八的羞辱，而衝動得想報復（當然他做得到的）。然而衝動下所作的決定，往往是草率的，欠缺考慮的。

大衛算是運氣不錯，碰見了聰明有見識的亞比該，與他說了一段情文並茂，又有見識的一席話，終能懸崖勒馬。

你不要說話給愚昧人聽，因他必藐視你智慧的言語（箴二三9）。

大衛聽懂亞比該的諫言，亦屬智慧之流。

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。

愚妄人的惱怒，立時顯露；通達人能忍辱藏羞（箴十二15-16）。

智慧人忍氣含怒（箴二九11）。

讓神伸冤與自己伸冤

亞比該當時的諫言中，曾提到：「我主現在若不親手報仇、流無辜人的血，到了耶和華照所應許你的話賜福與你，立你作以色列的王，那時我主必不致心裡不安，覺得良心有虧」（撒上二五30-31）。

所以，亞比該是勸阻大衛，不要自己動手的。她相信「神阻止大衛親手報仇」（26節），將來神必定替大衛伸冤。

大衛聽完亞比該的話後，回應：

耶和華以色列的神，是應當稱頌的，因為祂今日使你來迎接我。你和你的見識也當稱讚，因為你今日攔阻我親手報仇、流人的血。

我指著阻止我加害於你的耶和華以色列永生的神起誓……（撒上二五32-34）。



可見，大衛也認同神不要他親手報仇，甚至亞比該的攔阻，也是出於神的感動。

智慧人，真的可以忍氣含怒。

但總要有辦法，抒解這口（怨氣）、（鳥）氣。

這方面，保羅太有經驗，他說：「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。因為經上記著：『主說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……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」（羅十二19-21）。

大衛終於停手，沒擊殺拿八。

過了十天，**耶和華擊打拿八，他就死了**（撒下二五38）。

您看，在這種事上，人若不動血氣洩憤，縮手；則神必動手。

我們可有這樣的信心，「聽憑主怒」?!

我們可有這樣的涵養，「寧可讓步」?!

最後，大衛聽見拿八死了，就說：

應當稱頌耶和華，因祂伸了拿八羞辱我的冤。

又阻止僕人行惡。

也使拿八的惡，歸到拿八的頭上（39節）。

大衛提到三件事：

①神替他伸冤（神沒使他失望）

②神阻止他行惡（讓他生命更完美）

③神制裁惡人

由於大衛不親手報仇，回顧欲擊殺拿八這事，我們將發現，大衛屬靈生命更趨成熟，且更有深度。

經歷此事，帶來的結果，是對神的歌頌，這是一個信靠、謙沖的生命，在實際生活中體會神的公義慈愛，所迸射出的生命火花！

然而，在發出感恩的頌讚之前，我們能否像大衛般，能忍人所不能忍?!

我們內心深處，是否可以因未做出僭越神伸張公義的特權，而感到無比歡欣?! 